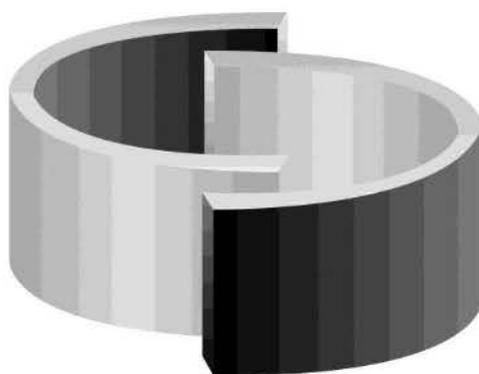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丙 12 号中国铝业 4 层  
电话：010--82609931  
传真：010—82609965

2018 年 3 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义.....	3
声明.....	6
正文.....	7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8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9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2
五、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14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4
七、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5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15
九、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18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9
十一、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9
十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2
十四、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22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23
十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3
十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情况.....	24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24
十九、关于发行人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	

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24
二十、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6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27

## 释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即包如荣、张军、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域敦行	指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2 月 12 日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8 年 03 月 15 日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4）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分别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8]2474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监管问答函》	指	《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

《业务问答（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公司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 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股票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

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日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

## 正文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95101904A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军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加工回收废旧塑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05 日）；专业承包；通过物理工艺对电视、电脑、冰箱、空调、洗衣机、电风扇等进行拆解、破碎、分选；环保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销售家用电器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物资）；收购黄金制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加工回收废旧塑料；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05 日）；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652 号），批准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证券简称：华新环保；证券代码：83711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在册股东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 5 名，总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其中包括 2 名原有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新增自然人股东包如荣。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在册股东合计为 1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 5 名，总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 2 条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共向 3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 25,490,197 股，每股 2.55 元，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名称	认购价格 (元)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是否为在 册股东
1	包如荣	2.55	11,764,706	30,000,000.30	货币 资金	否
2	青城敦行	2.55	9,803,922	25,000,001.10	货币 资金	是
3	张军	2.55	3,921,569	10,000,000.95	货币	是

					资金	
	合计	—	25,490,197	65,000,002.35	—	

#### (一) 包如荣

包如荣，男，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持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2000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富士特高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桑瑞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如荣持有浙江英纳64.00%的股权、宁波英纳62.80%的出资额，并担任华新环保股东凯喜雅国际董事；其中，浙江英纳为宁波英纳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英纳和宁波英纳合计持有上海英纳100%的股权；上海英纳、宁波英纳分别持有凯喜雅国际51.22%、14.15%的股权。凯喜雅国际之全资子公司凯喜雅投资系公司股东科惠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持有其79.00%的出资额。除此之外，包如荣与华新环保、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华新环保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 青域敦行

企业名称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44118627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青域易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15年06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6月29日至2025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2室-8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80291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2016年03月17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域敦行与华新环保、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华新环保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张军

张军，男，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军 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华新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云南华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星康彩执行董事、内蒙古华新执行董事、云南华柏董事长、太极华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邢台邢东玄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军担任华新环保公司董事长，与华新环保股东沙越系夫妻关系，与其妻子沙越共同为华新环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华新环保股东张玉林系叔侄关系，张军与张玉林均系华新环保股东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中，张玉林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军妻子沙越与华新环保股东兼现任监事会主席沙初棣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张军与华新环保、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华新环保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1、2018 年 2 月 8 日，华新环保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2018 年 2 月 26 日，华新环保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华新环保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办法、缴款和确认方法、缴款注意事项、发行人联系方式等认购信息进行公告。

4、华新环保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具体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进行公告。

#### (二) 本次发行认购程序的合法性

本次发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均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详细约定，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 (三) 本次发行结果的合法性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03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490,197 元（大写：贰仟伍佰肆拾玖万零壹佰玖拾柒元）。包如荣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0,000.3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64,706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8,235,294.30 元；张军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000.95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21,569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078,431.95 元；青域敦行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25,000,001.1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803,922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196,079.10 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202,153,558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合规。股票发行结果已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5 元。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会审字[2017]2148 号）结果，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为：资产 573,795,481.33 元、负债 252,879,313.38 元、净资产 320,916,167.9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1 元，净利润 12,305,435.29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7 元。根据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95 元。

根据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以人民币 2.38 元/股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沙越定向发行 8,403,361 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和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款项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以及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发行人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详细约定，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

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

#### 七、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出任何约定。除张军、青域敦行外，公司在册股东均承诺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购买权，同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张军（作为认购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发行人（乙方）与包如荣/青域敦行（甲方）、张军（丙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若乙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机构提交并被受理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甲方可于2021年1月1日起的三个月内书面要求丙方（或各方认可的第四方，下同）收购甲方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新增股份。

2、若乙方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未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则甲方可于审核未通过之日起的三个月内书面要求丙方（或各方认可的第四方）收购甲方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新增股份。

3、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发现乙方或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陈述与保证的，甲方可书面要求丙方（或各方认可的第三方）收购甲方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新增股份。

4、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乙方股份，并导致其丧失在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甲方可要求丙方（或各方认可的第三方）收购甲方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新增股份。

5、本条第1至4款中所述股份收购的金额包含甲方为取得所收购股份而向乙方缴付的股份认购价款以及按甲方持股期限计算的股份认购价款利息补偿，该利息补偿按年利率5%（复利）计算，自甲方向乙方缴付股份认购价款之日起计算至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收购价款及利息补偿款之日止。

6、丙方应在收到甲方据本协议启动股份收购程序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在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60日内，将前款所述股份收购价款及利息补偿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股份收购价款后应积极配合丙方完成相应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若丙方未按期支付，则每延迟一天，丙方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罚息。

7、若丙方提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乙方股份（向公司管理层提供股权激励情形除外）时，丙方应确保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向第三方优先出售其持有的乙方股份。

8、乙方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机构提交其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时，如果本条所述股份收购条款需要取消或修改，按届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机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上述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除此之外，公司与包如荣、青城敦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其他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的基本情况及认购方出具的《投资者声明及承诺》，确认事项如下：

“本次增资，本人/本企业除与华新环保签署《认购协议》外，不存在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1）约定以华新环保作为任何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华新环保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华新环保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华新环保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华新环保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人/本企业；（5）本人/本企业有权不经华新环保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华新环保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华新环保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华新环保或者华新环保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出具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声明》，确认事项如下：

“本次发行，华新环保除与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协议》外，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

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1）约定以华新环保作为任何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华新环保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华新环保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华新环保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华新环保约定了由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认购对象；（5）认购对象有权不经华新环保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华新环保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华新环保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华新环保或者华新环保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张军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和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发行人除与本次发行对象包如荣、青域敦行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含有特殊条款之外，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且《股份认购协议》中的条款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 九、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开户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1000000010120100570622），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与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合法合规。

##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十一、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以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对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91 元；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55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均以货币资金缴款。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

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是否进行了备案登记程序进行了相关核查，具体如下：

#### （一）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仅有一名机构投资者：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投资者为原有在册股东。

经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经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备案编码为 S80291，其管理人为嘉兴青域易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青域易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67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青域易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机构代码	34406531-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区亚太路705号3F03-06-1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上城区西湖大道1号外海西湖国贸大厦1201室
法定代表人	牟颖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5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7日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二）对现有股东的核查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2 月 12 日）股东为 12 名，其中

自然人股东 7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5 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及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说明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1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
2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D5084	2015-02-16
3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电话访谈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为企业法人，非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基金	-	-
4	嘉兴青城致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80291	2016-03-17
5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8593	2015-02-15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上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属于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基金的相关股东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股东
1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张军；王建明；林耀武；张玉林
2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设计开发、生产加工与销售各种纤维、丝绸、纺织面料、服装、丝绸制品、纺织品及原辅材料；纺织机械、机电配件、汽车零部件及汽车装饰用品、工艺品、包装物品、仪器仪表、建材(不包括涂料)、矿产品、矿物油(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煤炭(无储存)、沥青、钢材、橡胶、木材、五金、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上海英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核

查，其属于公司高管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中，仅有一名机构投资者青域敦行，青域敦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均符合《监管问答函》、《业务问答（二）》的规定。

### 十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全部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或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的情形。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四、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包如荣、张军，机构投资者青域敦行。青域敦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了相关的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非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项下规定的“持股平台”。

##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次发行为定向发行，以 2.38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沙越发行 8,403,361 股，沙越以其对公司的部分债权认购。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7]52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沙越以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403,361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11,596,638.18 元。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7104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确认。上述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未完成登记的股票发行，亦不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 十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挂牌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财务资料，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新环保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华新环保出具承诺，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本次共向 3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 25,490,197 股，每股 2.55 元，认购金额共计 65,000,002.35 元，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均在 50% 以下，未触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等，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及用于宗教投资等情况。

####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止日为 2018 年 3 月 1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含当日）。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认购缴款期限内完成了缴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公司 2016 年 4 月挂牌时，所有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完成备案程序，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自 2016 年 4 月挂牌以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沙越以其对公司的部分债权认购公司股份，且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华新环保股东的资格，不存在公务员、现役军人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本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3、本人认购华新环保股份的债权所涉及的资金来源为本人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认购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亦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4、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本人与华新环保现任董事长张军系夫妻关系，与华新环保现任监事会主席沙初棣系兄妹关系，本人丈夫张军与华新环保股东张玉林系叔侄关系，张军、张玉林均系华新环保法人股东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中，张玉林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本人与华新环保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情况。

6、本次增资，本人除与华新环保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外，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估值调整、股份回购等特殊约定，不存在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1）约定以华新环保作为任何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华新环保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华新环保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华新环保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华新环保约定了由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人；（5）本人有权不经华新环保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华新环保派驻董

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华新环保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华新环保或者华新环保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7、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截至上述股票发行登记完成之日，沙越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亦不存在前期发行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华新环保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登记完成之日，该次股票发行对象沙越所作承诺均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挂牌时亦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

## 二十、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一）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了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日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基于日前中国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公告机制，在中国日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行政处罚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行政处罚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机构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完成后已经履行必要的验资手续，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系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张军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和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发行人除与本次发行对象包如荣、青域敦行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含有特殊条款之外，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且《股份认购协议》中的条款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连续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等，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及用于宗教投资等情况；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挂牌时亦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郭志联 郭志联

经办律师: 王明 王明

经办律师: 张玉娟 张玉娟

2018年3月29日